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典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注释法典

新三版 · 36

Work Safety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典

Work Safety Law

注释法典

新三版 · 3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典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注释法典; 36)

ISBN 978 - 7 - 5093 - 6924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620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罗 莎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34.75 字数/1037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924 - 1

定价: 8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三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6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sz.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2014. 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7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1
(2015. 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5
(2007. 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5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60
(2015. 8. 29)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62
(2001. 4. 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4
(2014. 7. 2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6
(2007. 4. 9)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70
(2011. 7. 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76
(2015. 5. 29)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79
(2006. 11. 2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81
(2013. 8. 2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84
(2015. 5. 2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 87
(2015. 4. 2)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89
(2007. 10.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92
(2015. 4.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
规定 99
(2007. 12. 2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1
(2009. 4.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03
(2009. 6. 1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106
(2015. 5. 29)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
责任追究的规定 109
(2015. 4. 2)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
则(试行) 115
(2010. 7.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
理办法 117
(2015. 4. 2)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121
(2004. 11. 1)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122
(2004. 11. 3)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	123
(2008. 8.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	127
(2013. 11. 20)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8
(2015. 12.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	

的意见	130
(2011. 12. 30)	

· 公报案例 ·

1.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决定案	133
2.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 忽职守案	136
3.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 孔维能、封正华重大责任事故案	138
4.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 安全事故、非法采矿、单位行贿案 ...	139
5. 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 胡德友、徐英成非法储存爆炸物、 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 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 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 责任事故案	140

二、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42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47
(2013. 6. 29)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条例	150
(1996. 10. 30)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56
(2013. 7. 18)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57
(2013. 7. 1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的特别规定	161
(2013. 7.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64
(2013. 10.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 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	

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66
(2011. 5.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 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168
(2013. 9. 1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煤矿安全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169
(2015. 6. 8)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171
(2015. 6. 8)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	173
(2011. 10. 16)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	179
(2011. 10. 14)	
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	184
(2015. 7. 9)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185
(2013. 8. 29)	

煤矿防治水规定	201
(2009. 9. 2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216
(2015. 6. 8)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218
(2015. 6. 8)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219
(2015. 6. 8)	

(二) 非煤矿山安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24
(2015. 5. 26)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27
(2015. 5. 2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	229
(2015. 5. 26)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34
(2009. 9. 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 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36
(2015. 5. 26)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38
(2015. 5. 2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 办法	240
(2015. 5. 26)	

· 指导案例 ·

1. 李发奎、李成奎、李向奎、苏正喜、
苏强全、邓开兴非法买卖、储存爆
炸物,非法采矿,重大劳动安全事
故,不报安全事故,行贿案 244
2.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 245

三、交通运输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46
(2011. 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60
(2015. 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74
(2015. 4. 24)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8
(2009. 9. 14)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 处理条例	284
(2012. 11. 9)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87
(2013. 8. 1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道路运输安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94
(2010. 10. 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98
(2013. 1. 23)	

(二) 铁路运输安全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 办法	304
(2013. 12. 26)	

(三) 航空运输安全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 规则	305
(2008. 10. 8)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 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309
(2012. 11.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 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311
(2012. 7.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2
(2010. 3. 3)	

· 公报案例 ·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313

四、建筑施工安全

● 法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1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45
(2011. 4. 22)		(2015. 1. 22)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4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1	(2008. 1. 28)	
(2000. 1. 30)		· 公报案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36	梁宗刚、邵迎、杨军重大责任事故案 ...	350
(2015. 6.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9		
(2003. 11. 24)			

五、消防安全

● 法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372
(2008. 10. 28)		(2012. 7. 17)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76
森林防火条例	365	(2012. 7. 17)	
(2008. 12. 1)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381
草原防火条例	369	(2012. 7. 17)	
(2008. 11. 29)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385
		(2009. 4. 13)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02
(2013. 12. 7)		(2015. 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0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05
(2011. 1. 8)		(2015. 5.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	410
(2015. 5. 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15
(2015. 5. 27)	

七、民用爆炸品安全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0
(2014. 7. 29)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25
(2006. 1. 2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	429
(2012. 7.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433
(2015. 5. 19)	

八、石油天然气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	436
(2010. 6. 2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440
(2015. 5. 26)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443
(2015. 5. 26)	

九、劳动安全保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58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70
(2011. 1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	478
(2010. 1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82
(2013. 6. 29)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工伤保险条例	490
(2010.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506
(1987. 12.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508
(2012. 4. 2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509
(2002. 5.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16
(2009. 1. 2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526
(2012. 4. 27)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531
(1994. 12. 9)	
· 公报案例 ·	
1.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 认定行政行为案	533

2.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35
3. 陈善菊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538

实用附录

安全生产案件常用数据速查	541
--------------------	-----

典型案例索引

1. 赵某玩忽职守案 / 3
关键词: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
2.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 4
关键词: 安全生产职责
3.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 5
关键词: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4. 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与衢州市某某局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8
关键词: 劳动防护用品
5. 刘自荣诉米泉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 9
关键词: 工伤认定
6.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 / 9
关键词: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7.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9
关键词: 获得赔偿权
8. 李发奎、李成奎、李向奎、苏正喜、苏强全、邓开兴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 非法采矿,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不报安全事故, 行贿案 / 13
关键词: 事故报告
9.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 14
关键词: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0.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 / 14
关键词: 重大责任事故罪
11.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 14
关键词: 玩忽职守罪
12. 许某等不服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案 / 37
关键词: 应对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13. 某某公司诉某某县人民政府、某某县水利局不履行开闸泄洪管理职责并要求行政赔偿案 / 43
关键词: 突发事件应对法定职责
14. 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某某船舶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44
关键词: 突发事件应对中的民事责任
15. 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 61
关键词: 危险驾驶罪
16.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诉康某、王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 61
关键词: 危险物品肇事罪
17.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诉高某、乔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 62
关键词: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8. 李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安区第一大队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247
关键词: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19. 白某某诉某市高速公路大队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案 / 250
关键词: 限速标志
20. 潘某某不服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案 / 251
关键词: 违反交警指挥责任
21. 李某某诉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上诉案 / 251
关键词: 超速行驶责任
22. 吴某某与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行政管理纠纷上诉案 / 254
关键词: 交通事故认定书
23. 许某诉交警大队行政处罚决定并赔偿一案 / 256
关键词: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256
关键词: 交通事故中的刑事责任
25. 张某某与交通警察支队昌明区大队道路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258
关键词: 当场处罚
26. 中国天衡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公司与石狮市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垫资合同纠纷案 / 320
关键词: 建设工程资质
27. 王某等与某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公安消防行政管理行政争议纠纷上诉案 / 354
关键词: 消防验收
28. 某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与夏某等消防行政确认纠纷上诉案 / 361
关键词: 火灾事故调查
29. 冯某诉某公安消防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361
关键词: 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
30. 四川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江某一般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58
关键词: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31. 郭懿诉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 460
关键词: 劳动合同关系的认定
32. 李某与广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 461
关键词: 试用期
33. 宋某与广州市某器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63
关键词: 劳动合同的解除
34. 广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于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65
关键词: 年休假
35. 某中学与吴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66
关键词: 最低工资标准
36. 某电脑有限公司与梁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69
关键词: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37.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481
关键词: 工伤保险待遇
38.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493
关键词: 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
39. 某电器有限公司与黄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93
关键词: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40.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494
关键词: 工作场所 工作原因
41. 徐某与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非工伤认定结论纠纷上诉案 / 495
关键词: 视同工伤
42.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496
关键词: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
43. 某机械厂与杨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98
关键词: 再次鉴定
44. 某鞋业有限公司与孙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499
关键词: 停工留薪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理解与适用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现行《安全生产法》共七章,114条。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做了如下主要修改:

一、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完善监管措施,增强监管执行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三、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本法此次修改强化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1)堵塞漏洞,对应予处罚的所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2)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安全生产法》适用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

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也要依据其生产作业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矿山安全法》《建筑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刑法》等有关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的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注释 [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施设备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注释 [调整事项]

调整的事项,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因此,其适用的范围只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如公共场所集会活动中的安全问题等,就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这里讲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制作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链接 《劳动法》第52条;《矿山安全法》第3条;《建筑法》第3条;《煤炭法》第7、8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链接 《建筑法》第44条;《煤炭法》第34条;《矿山安全法》第20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11-15条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注释 [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

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主要包括:
(1)有关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包括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权利,被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2)有获得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3)有对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批评、检举、控告,生产单位不得因此作出对从业人员不利的处分。
(4)有对违章指挥的拒绝权。从业人员对管理者作出的可能危及安全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不得因此受到对自己不利的处分。
(5)有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权利。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不得因此受到对自己不利的处分。
(6)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获得及时抢救和医疗救治并获得工伤保险赔付的权利等。

[从业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

从业人员在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也负有以自己的行为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主要包括:(1)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2)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3)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报告。(4)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只有每个从业人员都认真履行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才能有保证。

链接 《矿山安全法》第22、26、27条;《建筑法》第47条;《煤炭法》第38、39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9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第七条 【工会职责】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链接《工会法》第6、22-26、33、38条;《矿山安全法》第23-25、37条;《煤炭法》第3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链接《矿山安全法》第4、33、34条;《建筑法》第43条;《煤炭法》第32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2、4、7、49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9、40、43、46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链接《标准化法》第2、4、6条;《矿山安全法》第9条;《职业病防治法》第4、12、14、15、18、27、46、54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17、24、26、28条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注释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本条为2014年新增加的内容。主要目的是为了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等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作用。协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依据其成员共同制定的章程体现其组织职能,维护本行业企业的权益,规范市场行为,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专业协会。该协会2008年1月成立,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设有教育培训、安全评价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3个工作委员会以及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冶金安全、劳动防护、危险化学品安全和烟花爆竹安全等6个专业委员会。该协会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总结、交流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及安全生产公益性活动、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链接《公务员法》第56条;《行政处罚法》第8条;《民法通则》第134条;《侵权责任法》第15条;《刑法》第131-137条

案例 赵某玩忽职守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6]渝四中法刑终字第71号)

案件适用要点:被告人任安监局副局长期间,分管矿山井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煤矿生产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督监察工作,由于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限制等原因,在客观上未能对事发矿井的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应承担一定的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

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注释 [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链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6条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链接《矿山安全法》第20条;《煤炭法》第33-35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13-15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3条

案例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5期)

案件适用要点:工程承包人和雇主,依法对民工的劳动保护承担责任。采用人工安装桥梁行车道板本身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对此工程承包人和雇主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临场加以监督指导,而被告仅在作业前口头强调,疏于注意,以致发生安全事故。尽管原告在施工中也有违反安全规则操作的过失,但原告并非铁道建设专业人员,且违章情节较轻,故不能免除被告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链接《矿山安全法》第31、32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1、22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27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52条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链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6条;《烟花爆竹安全条例》第8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3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3条,第19-22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第10条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